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CHW 证专字[2014]0062 号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关于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募投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编制募投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投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投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投资金使用情况说明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投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贵公司募投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

了贵公司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贵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还须经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附件：关于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夏元清

中国 天津

2014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3年11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1481号文《关于核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3年12月2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30,005,58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15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304,556,697.9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0,000,000.00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556,697.90元，该资金已于2013年12月24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账号2001053583000183）。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寅五洲证验字[2013]0009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BT项目”和“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2013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万元)
1	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BT项目	18,470.80	17,406.30
2	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12,626.17	12,049.37
合计		31,096.97	29,455.67

1、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BT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投资建设的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预计总投资额18,470.8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干管铺设以及泵站工程建设。

该项目分为北辰西道标段和七纬路标段。其中北辰西道标段污水干管东起京沪高铁，西至双青污水处理厂，铺设 d1000-d1200 污水管道全长 4400 米，泵站工程系建设污水提升泵站一座，设计规模 0.6 立方米/秒，建设地点四至为北至七纬路、南至京霸线、东至铁西路、西至京福路、规划八经路一带。七纬路标段污水干管东起永青大道，西至双青污水处理厂，铺设 d800-d1800 污水管道全长 7000 米，泵站工程系建设污水提升泵站一座，设计规模 0.46 立方米/秒，建设地点四至为北至老津永路、南至规划七纬路、东至铁西路、西至新京福路、规划八经路一带。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该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

2、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该项目主体为天津市润达金源水务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滨海水业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润达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环境”）为实施该项目而专门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12,626.17 万元，项目日处理规模近期为 4 万立方米，远期可达 8 万立方米，出水达到“一级 B”排放标准。主要建设内容为粗细格栅、进水泵房、曝气沉砂池、初沉池、生物池、二沉池、贮泥池、污泥脱水机房、泥饼库、鼓风机房等以及机修仓库、变配电室、传达室、综合楼等附属建筑设施，总建筑面积 3,100 平方米。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该项目单体建、构筑物的主体建设、内外檐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及厂区单体间工艺管线的施工工作约计完成总进度的 6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自 2013 年 7 月 26 日募集资金用途公告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募投资项目实际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10,812,479.7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预先投入自有资金金额
1	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 BT 项目	184,708,000	174,063,000	7,460,830.00
2	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126,261,700	120,493,700	3,351,649.70
	合计	310,969,700	294,556,700	10,812,479.70

四、公司关于募投项目资金置换事项声明

本公司保证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已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必要的其他证据，本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8 日